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行政訴訟裁定

112年度交字第300號

原告 駿業通運有限公司

代表人 賴玉珍

上列原告因交通裁決事件，提起行政訴訟，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：

一、依行政訴訟法第237條之1第1項規定，提起交通裁決事件訴訟，須以不服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之裁決為要件，原告起訴狀除了載明正確之起訴聲明與起訴標的外，並應檢附裁決書影本，以符起訴程式。

二、依行政訴訟法第59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119條規定，書狀及其附屬文件，除提出於法院者外，應按應受送達之他造人數，提出繕本或影本。原告應提出補正後之起訴狀及其繕本或影本各1份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7 月 28 日

行政訴訟庭 法官 楊萬益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7 月 28 日

書記官 陳貴卿